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一）》的回复



主办券商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厚藤文化传播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一）》的回 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关于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一）》（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根据贵公司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涉及对《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图文制作、设计、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2013年5月27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文件《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公布2013年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名单的通知》（沪经信企[2013]280号），认定公司为2013年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公司按规定每年复核一次，经复核，公司也被认定为2014年、2015年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2013年7月2日，公司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进行备案并审核通过，备案/许可证号为沪ICP备12034935号，其中网站名称“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网站域名“jz1122.com”的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沪ICP备12034935号-1，该域名的到期日为2016年7月20日；网站名称“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网站域名“feiyi123.com”的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沪ICP备12034935号-2，该域名的到期日为2016年11月28日。

2013年10月6日，公司取得编号为“01315967”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100687380969，无有效期期限。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沪R—2013—0417，认定公司为软件企业，无有效期期限。

2013年12月2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3100657065，无有效期期限。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遗申报软件销售、非遗项目申报服务、非遗系列衍生产品的创意设计、非遗博物馆的展陈策划、非遗产业孵化园的建设以及配合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进行非遗培训服务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各项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认可和认证，有权在其经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相关的业务和经营活动，相关业务合法、法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现持有的各项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

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2、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遗申报软件销售、非遗项目申报服务、非遗系列衍生产品的创意设计、非遗博物馆的展陈策划、非遗产业孵化园的建设以及配合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进行非遗培训服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业务合同的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相关合同主体的访谈记录，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范畴，主要产品不属于招标法规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范畴，所以公司签订的合同不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法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强制要求通过采购、招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通过各地经销商签订合同及通过公司的项目经理直接签订合同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公司与各地经销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再根据具体情况就具体项目签订经销协议。第二种方式，公司直销是由项目经理在各地文化局和非遗中心的介绍下，直接与各地重要非遗项目联系，洽谈合作条件并签订合同。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

**必要性及原因：**在公司收购南京万宁之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仪凡持有南京万宁 29.75%的股权，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南京万宁存在部分相同，涉嫌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并实现双方文化业务的有机高效整合，最终确定由公司收购南京万宁的 85%股权，使之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审议程序：**南京万宁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仪凡、栗姗分别将其持有的 29.75%、55.2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李仪凡、栗姗所持有的南京万宁 29.75%、55.25%的股权，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南京万宁为公司在 2015 年 7 月收购合并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85%的股份。南京万宁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设立至今尚未正式开展相关经营业务，实缴资本为 105 万元。南京万宁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932,697.51 元。

**作价依据：**南京万宁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投入运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上述收购过程中，南京万宁的股东李仪凡将其持有南京万宁 29.75%的股权（认缴 148.75 万元，实缴 1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南京万宁的股东栗姗将其持有南京万宁 55.25%的股权（认缴 276.25 万元，实缴 0 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因南京万宁尚未实际投入运营，各方按照实缴资本平价转让，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实现了公司在文化业务方面的资源整合，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支付收购价款共计 100 万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南京万宁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932,697.51 元，公司收购南京万宁 85%的股权共支付价款 100 万元，故调减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207,207.12=1,000,000-932,697.51*85\%$ ，冲减的 82,649.29 为资本公积（股改时形成），剩余部分冲减的是未分配利润。

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
贷：银行存款	990,000
现金	10,0000
借：资本公积	82,649.29
未分配利润	124,557.83
贷：长期股权投资	207,207.12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被收购方南京万宁出具的《合法规范经营承诺书》、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南京万宁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投入运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30 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4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南京万宁的净资产为 932,697.51 元，不存在大额负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南京万宁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被收购方南京万宁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南京万宁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投入运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上述收购过程中，南京万宁的股东李仪凡将其持有南京万宁 29.75%的股权（认缴 148.75 万元，实缴 1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南京万宁的股东栗姗将其持有南京万宁 55.25%的股权（认缴 276.25 万元，实缴 0 元）转让给厚藤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南京万宁自成立至今尚未实际投入运营，各方按照实缴资本平价转让，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杉兆实业、实际控制人李仪凡分别出具《承诺函》，“因南京万宁尚未正式运营，现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需要缴纳税款。如日后厚藤文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补缴税款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本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全额承担相应的补缴、罚款、赔偿或补偿责任，且不需要厚藤文化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南京万宁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制度、公司财务工作流程等文件，并对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子公司南京万宁自成立至今尚未正式开展相关经营业务，子公司财务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主要为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师进场后，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并规范了企业对坏账计提的账务处理。

## 2) 核查依据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工作流程等文件。

##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自成立至今尚未正式开展相关经营业务，公司存在的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均已进行规范或正在采取规范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有效性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会计师认为：经审计，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坏账计提方面的问题，但均已进行规范或正在采取规范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杉兆实业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中不涉及自少数股东手中购买股权的情况下，合并方厚藤文化遵循了以下原则进行相关的处理：

1) 合并方厚藤文化在合并中确认取得的被合并方南京万宁的资产、负债仅限于被合并方账面上原已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合并中不产生新的资产和负债。

从最终控制方杉兆实业的角度，厚藤文化在企业合并发生前后能够控制的净资产价值量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在合并过程中，取得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存在的差额，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一般也不产生新的商誉因素，即不确认新的资产。

2) 合并方厚藤文化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南京万宁各项资产、负债维持其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不变。

3) 合并方厚藤文化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不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 首先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4)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杉兆实业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 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 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持续计算。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方厚藤文化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南京万宁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尚未发现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企业合并会计核算。

4、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占款的偿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占款是否偿还、期后是否发生, 并针对该事项是否构成挂牌障碍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占款的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具体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仪凡	其他应收款	3,380,091.50	-	-
硕恩网络	其他应收款	-	-	55,000.00

公司对关联方李仪凡、硕恩网络的其他应收款为资金占用款。2015年9月

**30日李仪凡已结清对公司的欠款。**

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款情形。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之“(一) 资金占用情况”中进行修改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占款是否偿还、期后是否发生，并针对该事项是否构成挂牌障碍发表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仪凡	其他应收款	3,380,091.50	-	-
硕恩网络	其他应收款	-	-	55,000.00

公司对关联方李仪凡、硕恩网络的其他应收款为资金占用款。2015年9月30日李仪凡已结清对公司的欠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公司利益有一定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在期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此外，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出具了《关于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系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关联方，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存在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在此承诺未来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也不会与公司发生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并承诺“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内，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关联企业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目前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公司在此承诺未来将不再向公司股东或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占款已经偿还，期后未发生关联方占款情形，该事项不构成挂牌障碍。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回复】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回复】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流通股份，股份解限售数量准确。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回复】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根据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披露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四）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知悉，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将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

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不存在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上述要求，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回复。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已根据要求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详见附件。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

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知悉上述要求，并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备案材料，并将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知悉，并按照要求将延期申请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作为附件提交上传。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经核查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需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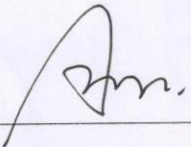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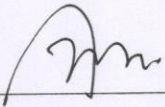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0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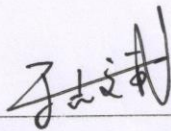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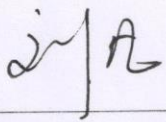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周佳

项目小组成员:   
周佳

  
林海

  
喻慧娟

  
于志斌

内核专员:   
刘凡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月11日